

## 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第 5.1 章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)的(同里镇应急发电机组和挡水排涝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固定式发电机组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潍坊闽能电力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<sup>6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(移动式发电机组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潍坊闽能电力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<sup>7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(400KW 发动机配套电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魏乔电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<sup>8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(200KW 发动机配套电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魏乔电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<sup>9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(防汛挡浪板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铠铠机械工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 万元<sup>10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